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6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取得1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和1项由日本特许厅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瑞香素在制备甲状腺结节治疗药物中的用途	ZL 2026 1 0015784.8	第9157545号	发明专利	2026年01月07日	2026年7月31日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瑞香素的合成方法	特许第7904438号	-	发明专利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8月3日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为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瑞香素的原料药合成工艺及应用领域的发明专利。

《瑞香素在制备甲状腺结节治疗药物中的用途》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明确了瑞香素在甲状腺结节治疗药物制备中的新用途。这体现了公司在瑞香素制剂及新适应症领域的研发积累,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管线的知识产权储备,为后续相关药品的研发、注册及潜在商业化应用提供法律保障,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目前公司拥有2项瑞香素合成工艺专利,该合成方法专利此前已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本次取得日本特许厅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标志着公司在瑞香素原料药合成工艺上的自主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进一步向海外延伸。这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壁垒,为相关产品在海外市场的合规经营、市场拓展及潜在合作提供知识产权支撑,对公司长期布局和国际化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仅是单一的技术进步,更是其强化核心技术、布局长远未来的战略体现,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同时提升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与新适应症专利共同作用,为瑞香素这一核心产品的未来发展奠定了更坚实的基础。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16:00-17: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11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tsdb@zt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16:00-17: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11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tsdb@zt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1-68889038
邮箱:ztsdb@zt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对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8,800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78,800	478,800	2026年10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8,8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关于请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1-2023年度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6%,且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鉴于以2021-2023年度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36%,且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低于2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30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78,800股,回购价格为4.0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共30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478,8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638,4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7618714),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10月2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7,200	-478,800	638,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904,800	—	237,904,800
合计	239,022,000	-478,800	238,543,2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员、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威机电,证券代码:003021)于2026年10月22日、2026年10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10月22日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8.05倍,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8.95倍。公司截至2026年10月22日,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6.44倍,最新静态市盈率为78.97倍,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针对市场关注公司为"人形机器人概念股"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设计、研发及销售微型传动及微型驱动系统,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中,涉及人形机器人领域的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极低,经粗略统计,该部分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1%,预计2026年该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近期涨幅较大,在短期内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威机电,证券代码:003021)于2026年10月22日、2026年10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关注到市场对人形机器人及AI硬件产品关注度较高,公司特此说明如下:人形机器人及AI硬件产品领域,属于新兴产业或者新场景需求,对公司的研发和产品设计能力要求较高,公司的相关产品距离大规模量产还需要较长的时间,近期公司在该业务板块未新增大客户,亦未获取或预计将获取新增大额订单,同时公司面向相关方向的产品研发和量产进度受公司研发投入力度、技术迭代、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是否能取得预期效益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前述内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之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10月22日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8.05倍,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8.95倍。公司截至2026年10月22日,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6.44倍,最新静态市盈率为78.97倍,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6年上半年,兆威机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64.57万元,同比下降34.10%。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未向无关第三方提供相关业绩信息。

4、针对市场关注公司为"人形机器人概念股"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设计、研发及销售微型传动及微型驱动系统,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中,涉及人形机器人领域的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极低,经粗略统计,该部分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1%,预计2026年该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包头圣泉科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7,322.21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1,322.2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82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包头圣泉科利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圣泉科利源")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对资金的需求,2026年10月23日,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圣泉科利源")、郭利霞、陈恩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包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内蒙古圣泉科利源、郭利霞、陈恩成为包头圣泉科利源向光大银行包头分行融资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4日及5月15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为子公司业务提供担保和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在2026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356,000.00万元,其中内蒙古圣泉科利源对包头圣泉科利源提供不超过2.50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包头圣泉科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郭利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22MAC7NALB17
成立时间	2023年01月16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包头金山工业园区内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06.72	21,220.59
负债总额	22,442.45	15,337.34
资产净额	6,264.26	5,883.25
营业收入	5,283.72	0
净利润	418.39	-60.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郭利霞、陈恩成

被担保方:包头圣泉科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1,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内蒙古圣泉科利源为包头圣泉科利源提供的担保,主要是用于保证包头圣泉科利源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包头圣泉科利源实际经营需要。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上述被担保单位均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51,322.2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2%,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10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中喜、王琛和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69.9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3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的通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

2026年10月22日,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完成财务数据的更新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等工作,并已向上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同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5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周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及电话会议方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9日(周四)通过网络方式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周四)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及电话会议方式。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蒋红珍女士,副董事长、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财务总监张启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陆文昭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或有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网络参会

(1)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pfgyn9nu

(2)手机端参会:登录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002517"或"恺英网络"进入"恺英网络(002517)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2、电话参会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9日(周四)15:00起通过电话参会:

境内拨入:
(+86)4001510269(中国)
(+86)01021377168(全球)
境外/海外拨入:
(+852)51089680(中国香港)
(+886)277083288(中国台湾)
(+1)2087016888(美国)
(+86)1021377168(全球)
参会密码:989589

3、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9日15:00前将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联系邮箱:dm@kingnet.com。投资者也可于2026年10月29日15:00前访问网址https://s.comein.cn/jzzi9cvv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提问。

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四、本次业绩说明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58358399;
3、联系邮箱:dm@kingnet.com。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26-029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2日和2026年10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问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及生产线均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81.71万元。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3.2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6年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2日和2026年10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发函、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问证,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的情形。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2日和2026年10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已于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1日、2026年10月9日、2026年10月10日、2026年10月13日分别披露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4)、《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5)、《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6)、《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经营业绩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锂离子电池和镍氢电池两部分。公司锂电池产品为小动力圆柱型三元锂电池,主要应用于小型电动工具领域,以1865、1450两大类为主力产品;镍氢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个人护理、民用消费品、电动工具等领域。公司产品未涉及固态电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按订单组织生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及生产线均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81.71万元,主要是由于应收超额亏损子公司债权损失8,394.65万元全部计入所致;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3.2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6年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40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黄山大道205号衢州工业大厦A座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9日
至2026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披露的临2026-038号公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10月24日披露。上述公告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5	衢州东峰	2026/1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会议登记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黄山大道205号衢州工业大厦A座10楼衢州东峰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3、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1月3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上述办理参会登记所需的证件资料,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人:黄隆宇、陈梦燕;
4、联系电话:0570-3019398;传真:0570-3019398。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2026-039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具体如下: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章(新增)	/	第七章 公司党组织 第一百六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1名、其他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同一人担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立专门党务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党委依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讨论研究,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等群团组织。 (八)讨论和决定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2	章节条款序号	/	新增第七章"公司党组织"后,对《公司章程》章节条款的序号进行相应的调整,不构成实质性修订,不再逐条列示。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2026-038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不存在董事委托出席的情况、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不存在董事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具体如下: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章(新增)	/	第七章 公司党组织 第一百六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1名、其他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同一人担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立专门党务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党委依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讨论研究,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等群团组织。 (八)讨论和决定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2	章节条款序号	/	新增第七章"公司党组织"后,对《公司章程》章节条款的序号进行相应的调整,不构成实质性修订,不再逐条列示。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前往审批登记机关根据《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办理登记手续(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决定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在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黄山大道205号衢州工业大厦A座10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